

(GF—2017—0201)

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侯集镇姜营村
蔬菜大棚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（牵头人）：河南万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承包人（联合体成员）：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侯集镇姜营村蔬菜大棚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镇平县侯集镇姜营村

3、立项批准文号：镇农领【2024】9号

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5、工程内容：详见项目设计图纸及预算工程量清单

二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玖万零陆拾元柒角叁分

（人民币）¥：1190060.73元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程总日历天数：90日历天。以签发合同开工令时间为准

四、承包方式

采用工程量单价合同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金明虎，证书编号：豫 2412021202302725



六、质量标准

按设计要求标准选购材料，精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。

七、竣工验收

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设计标准进行施工，工程完工后，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，依照相关国家验收规范、标准进行验收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- ①向乙方出具施工详图说明和工程施工范围，负责组织工程检查验收。
- ②负责协调财政资金及时县级报账。
- ③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- ④协助乙方一起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调解工作。
- ⑤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2、乙方责任

①负责施工中的一切设备，做好每个环节的原材料/中间产品材料检测工作。

②按照项目实施计划、施工图纸和建设标准进行施工，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施工，一切工伤、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③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④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坚守在施工现场，如离开施工现场后产生的违约责任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⑤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



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安全文明施工

- 1、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目标及相应约定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- 2、关于编制施工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- 3、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十、工程结算办法

按县级报账制要求进行结算，工程进场后拨付 50 %预付款；阶段性工程验收合格后再拨付至 70 %阶段款；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工程款拨付至 80.0 %；待竣工审计结束后拨付至97%，留3%质保金，待一年后经复验合格，无出现质量问题时拨付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所签订后续条款同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- 1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7月9日
- 2、合同订立地点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- 3、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。

十三、补充条款:

甲方将工程款汇入联合体成员单位: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户。

发包人: (公章) 	承包人(牵头方): (公章) 	承包人(联合体成员): (公章) 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 托人: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 托人: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 托人:(签字) 
地址:镇平县建设路西 段	地址:	地址:河南省南阳市镇 平县涅阳街道安国路玉 兰花园小区2号楼302 室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 支行
账号:	账号:	账号: 16671101040025102

